(上接A14版)

4、监事会

公司现任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人数及构成符合相关规定。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检查公司财务和合规管理；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大会议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并应向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报告；

（5）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6）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7）组织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风险管理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明确了董事会、经理层及各个部门的风险管理职责，建立了全面风险管理组织体系，以对公司经营中的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等各类风险，进行准确识别、审慎评估、动态监控、及时应对和全程管理。

1、全面风险管理目标

建立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对公司业务发展过程中的风险实施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服务公司经营层做好资金统筹安排，协助公司在可测、可控、可承受的风险前提下取得最大收益。

2、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框架

公司建立了“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经营管理层与首席风险官——专职风险管理部门——职能管理部门及业务经营部门”四个层次的风险管理架构。

董事会是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承担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审核批准公司的风险偏好政策、信息披露等风险管理重大事项，持续关注流动性风险状况并对流动性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董事会下设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向董事会负责并定期向董事会提交工作报告。

经营管理层负责组织落实风险管理的各项任务和要求，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将风险管理贯穿经营活动的全过程，确保公司具有足够的资源，独立、有效地开展风险管理工作；审核批准风险容忍度、风险限额等风险管理指标，确保风险偏好和政策在公司内部的有效沟通、传达和实施；建立完备的管理信息系统或采取相应手段，支持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

公司设置首席风险官，具体负责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执行，对公司风险管理中存在的风险隐患进行质询和调查，在充分了解风险水平及其管理状况基础上，监测、评估、报告公司整体风险水平，并及时向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报告。首席风险官不得兼任或者分管与其职责相冲突的职务或者部门。首席风险官有权参加或者列席与其履行职责相关的会议，调阅相关文件资料，获取必要信息。公司保障首席风险官的独立性，股东、董事不得违反规定的程序，直接向首席风险官下达指令或者干涉其工作。

风险控制部、合规管理部、法律事务部和稽核部是公司的专职风险管理部门，负责履行风险管理职责，在首席风险官领导下推动全面风险管理工作。专职风险管理部门间相互配合，完成对风险的事前、事中和事后控制：风险控制部侧重于事前、事中风险管理和监控；合规管理部负责合规管理工作、合规检查；法律事务部负责法律风险的审查；稽核部侧重于事后稽核审计。

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财务部、人力资源部、信息技术部、研究发展中心等部门作为全面风险管理协办部门，履行相应的风险管理职责，对公司财务、信息技术等方面的风险进行专业化评估和管理。

经纪业务管理总部、投资银行总部、资产管理总部、证券投资部、固定收益总部、融资融券部等业务部门及公司各分支机构，对各自业务风险进行一线监控和管理，充分考虑与业务相关的各类风险，及时识别、评估、应对、报告相关风险，在公司确定的风险容忍度和风险限额等关键风险指标范围内进行分级授权经营。

3、风险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规章制度体系，主要包括：《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相关议事制度；《合规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净资本相关风险控制指标监控管理办法》、《信息隔离墙制度》、《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全面风险管理制度》、《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市场风险管理办法》、《信用风险管理办法》、《新业务风险管理制度》等公司一般管理制度；《证券投资业务风险控制实施细则》、《固定收益业务风险管理实施细则》、《代销金融产品风险管理办法》、《客户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监控实施细则》、《融资融券业务风险控制实施细则》、《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风险管理办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风险管理办法》、《转融通业务风险管理办法》等业务规章。

（三）内部控制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完善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已建立环境控制、业务控制、资金管理和财务会计控制、信息系统控制、人力资源与薪酬管理、风险监控等内部控制体系。

1、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环境控制方面，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制订了相应议事规则，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行规范的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

风险识别与评估方面，公司建立了在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领导下的四级风险控制体系，对各项风险进行控制和管理。公司针对各项业务运作和管理制定了明确的操作流程、业务规范和风险控制标准。

控制活动与措施方面，公司制定了相对完善的业务控制制度并有效实施，对各类业务风险进行实时监控和预警，以保证公司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监管部门的要求。

财务及自有资金管理方面，公司坚持资金营运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相统一的经营原则，坚持资金的集中统一管理制度。公司已建立严格的资金业务授权审批制度，并强化了重大资金投向的集体决策机制。

清算及客户资金管理方面，公司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规定，推进第三方存管建设、建立资金划拨应急体系、实行集中客户清算制度，并定期上报“专项监管报表”、“业务监管报表”，切实强化对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核对监控。

信息技术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集中交易柜台系统、风控平台等业务信息系统和风险监控系统，在信息系统的人员管理、开发与运行维护、变更管理、数据备份、网络安全等方面制订了相关管理制度和控制措施，以保证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子公司管理方面，公司通过确实履行控股股东职责、参与制订章程、督促子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信息隔离及利益冲突防范机制等途径，对控股子公司进行管理和控制。

人力资源及薪酬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较为科学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及薪酬、绩效考核体系，为公司业务开展提供有效的人力资源保障。

信息沟通与披露的管理方面，公司设立了办公自动化系统、电子邮件、内部即时通讯工具等多种信息交流渠道，以保证内部信息及时、有效、准确传递。公司已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责任人，并对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标准进行了规范。

2、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健全、执行有效。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机制基本建立健全并已得到有效执行，在环境控制、业务控制、资金管理和财务会计控制、信息系统控制、人力资源与薪酬管理、风险监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在信息沟通与披露的管理方面，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信息沟通的顺畅与及时。公司的内部控制能够适应公司管理和发展的需要。

3、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意见

致同会计师已出具致同专字（2013）第110ZA0867号、致同专字（2014）第110ZA1131号和致同专字（2015）第110ZA1506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于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四）合规经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以下被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督管理措施的事项：

1、因存在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客户适当性管理不完善的问题，被北京证监局责令开展内部合规检查并按期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2014年4月，北京证监局对发行人进行检查，发现公司在2012年开展代销金融产品业务时存在客户适当性管理不完善的情况。2014年4月10日，北京证监局向公司出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督措施决定书（新时代证券）》，责令公司在2014年4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期间，每3个月对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开展一次内部合规检查，并在每次检查后10个交易日内，向北京证监局报报送合规检查报告。公司已按照北京证监局的监管决定进行整改，并按期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2、因存在违规为到期融资融券合约展期等问题，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警示的行政监管措施

2014年12月，中国证监会对45家证券公司的融资类业务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规为到期融资融券合约展期等问题。2015年1月16日，中国证监会向公司出具《关于对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警示措施的决定》，对公司采取警示的措施，并责令公司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要求落实整改，进一步梳理相关业务流程，强化有关人员合规守法意识。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监管决定进行整改。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任职资格均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批复。

（五）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公司资产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开展证券业务所必备的相关资产，与股东的资产完全分离。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形。

2、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证券业务体系，未受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干涉、控制，也未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公司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

3、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制度，设立专门的人力资源部，劳动人事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分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和经营机构，与股东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机构设置和经营活动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的情形，控股股东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根据自身经营管理需要设置了适应业务发展的组织机构。

5、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依法独立设立账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登记、申报，不存在与其他单位混合纳税的情形。

（六）资金占用和关联担保情况

1、资金占用和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2、防止发生资金占用行为所采取的措施和相应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产，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管理制度，有效防范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情形的发生。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避免占用资金和资产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均不会占用新时代证券的资金和资产，也不会滥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

（2）在本人/本公司为新时代证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若本人/本公司因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及保证内容而导致新时代证券或新时代证券其他股东权益受到侵害，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妥善处置后续事宜。

（七）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董事会办公室负责配合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公司主要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网络平台、接待来访、参加投资者见面会等形式与投资者进行交流，确保所有投资者均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七、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宜利实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34.3890%的股份
2	肖卫华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合计间接控制发行人59.9732%的股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其控制关系，参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的股本结构”。

2、持有发行人5%及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新时代远景	直接持有发行人18.4128%的股份
2	新时代信托	直接持有发行人11.2109%的股份
3	普华投资	直接持有发行人8.5645%的股份
4	北普实业	直接持有发行人7.4739%的股份
5	潍坊创科	直接持有发行人7.3012%的股份
6	新天地互动	直接持有发行人5.8131%的股份

持有发行人5%及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的持股情况及相互之间关系，参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的股本结构”。

3、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或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浙江鑫泰实业有限公司	13,000.00	90.00%	--	资产管理咨询，服务，企业收购与兼并咨询服务，财务顾问，委托理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编号	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或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明天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	29.00%*注1	--	对电子、计算机、高新技术产业、化工、农业、房地产、建筑工程、汽车工业、交通运输项目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信息资源开发（未经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组织科技文化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承办展览展销会；销售化工产品、化工轻工材料、通讯设备（无线电发射设备除外）、办公设备、机械电器设备、针纺织品、百货、土产品。
2	上海明天北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500.00	--	100.00%	计算机软、硬件及其应用技术的“四技”服务，计算机辅助设备的技术咨询、计算机及辅助配件、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通信器材及配件、医疗设备（专项审批除外）、办公设备、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的销售，室内装潢，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自有机电设备的融物租赁。
3	包头市实创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7,000.00	12.00%	88.00%	技术咨询、引进资金开发项目、计算机硬件组装、生产、销售。
4	正元投资有限公司	134,000.00	--	36.00%*注2	企业资金管理、企业收购策划、运作，引进资金投资开发项目，房地产投资。
5	包头草原糖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	100.00%	许可经营项目：制糖；饲料加工；酒精、颗粒粕、无水酒精生产；汽车运输；（以上项目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进出口业务，加工贸易，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电子元器件的生产，计算机配件的生产及销售，高科技开发应用，机械制造、安装，种植业，养殖业，塑料编制袋，复合肥，炉渣砖，二氧化碳的生产销售；汽油、柴油、润滑油的销售（仅限分公司经营）；物业管理。
6	包头市九海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5,020.00	--	99.60%	建材、五金、电料的销售。
7	包头草原糖业集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106.00	--	35.40%*注3	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6月17日）；一般经营项目：汽车配件的销售；生产设备、建筑及生活设施吊装。
8	滨州泰裕麦业有限公司	2,858.00	--	51.01%	农作物常规种子批发、零售；小麦粉生产销售；挂面（普通挂面、花色挂面）生产、销售；粮食收购；合饭粉生产销售；食用面精生产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农副产品加工、销售（棉花加工、粮食加工及需许可项目加工除外）；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
9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8,493.20	--	54.32%	生产、销售：糖、食用酒精、颗粒粕；饲料生产、销售（凭资质）；销售：电子元器件；经营本企业生产的产品和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的进口业务；开展本企业对外合作项目和补偿贸易业务；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昆虫、植物生长调节剂（凭资质），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亲本常规种原种种子（凭资质）。
10	上海华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	--	90.00%	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应用技术、网络工程设备专业技术的“四技”服务，计算机及配件、电子元件、通讯器材、化工产品（除危险品）、食糖的销售。
11	内蒙古乳泉奶业有限公司	21,000.00	--	100.00%	畜禽养殖及销售；饲草料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复合肥料的加工及销售；畜禽育种繁育及技术；奶牛配种产品销售；畜禽用品的生产销售；现代大型牛场的设计及建设；现代化牛场管理人员的培训；畜禽现代化养殖研究推广。
12	包头华资糖储备库有限公司	22,000.00	--	100.00%	白糖、原糖、粮食制品的存储、供应链管理、货代、港口接卸代理；仓库出租。
13	包头市广通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	90.00%	技术咨询、引进资金开发项目；稀土产品、化工产品、钢材、建材、五金、矿产品、铁合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计算机配件、办公设备的销售。
14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652.60	--	15.00%*注4	销售烧碱、聚氯乙烯树脂、盐酸、苯酚、电石、化工包装、室内装饰、装潢（凭资质经营）；化工产品的研制、开发（需前置审批许可的项目除外）、化工机械加工；出口本企业自产的机电产品，轻工纺织；网络工程及远程教育服务；环保设备生产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的生产、销售；销售电子原件、通讯器材（除专营）、办公设备；咨询服务、仓储（需前置审批许可的项目除外）、租赁；货物运输代理服务；煤炭销售。
15	上海德莱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	--	97.60%	计算机的开发、研制、生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应用技术，网络工程技术等专业技术的“四技”服务，国内贸易。
16	丽江德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	100.00%	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接受委托从事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旅游项目经营管理；酒店管理；会议服务；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承办展览展示；销售建筑材料、五金。
17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38,400.00	--	24.72%*注5	控股公司服务；矿产品（需前置审批许可的项目除外）、建材产品、化工产品（需前置审批许可的项目除外）、机器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的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软件开发（需前置审批许可的项目除外）。
18	包头市西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	100.00%	水泥生产自动化系统的研制、开发、安装服务；水泥制品的生产销售；新型水泥的生产、销售。
19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98,125.17	--	16.18%*注6	承保人民币、外币的各种财产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水险、意外伤害保险、健康保险及全融服务保险等业务；办理各种再保险业务和法定保险业务；与国内外保险机构建立代理关系和业务往来关系，代理检验、理赔、追偿等有关事宜；办理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0	上海信泰天安置业有限公司	305,000.00	--	50.00%	在上海市普陀区梅川社区W060901单元A2B-1、A2A-5宗地块内从事商业、办公物业的开发、建设、出租、出售，物业管理，收费停车场（库）经营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21	上海天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0.00	--	100.00%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从事互联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开发，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研、社会调查、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二手车经纪，二手车、汽车零配件的销售，会展服务

注1：肖卫华持有明天控股有限公司29%的股权，并担任明天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明天控股有限公司其他投资方表决权集中度较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十四条及第十六条认定肖卫华对明天控股有限公司实施控制。

注2：正元投资有限公司股东明天控股有限公司、深圳泰富邦宁贸易有限公司约定在进行股东会表决、董监高提名等重大决策时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如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则以明天控股有限公司意见为准进行一致决策。双方合计持有正元投资有限公司69%的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十三条认定明天控股有限公司对正元投资有限公司实施控制。

注3：包头草原糖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包头草原糖业集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35.40%的股权，包头草原糖业集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其他投资方表决权集中度较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十四条认定包头草原糖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包头草原糖业集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实施控制。

注4：正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91）15%的股份，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投资方表决权集中度较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十四条认定正元投资有限公司对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控制。

注5：肖卫华合计间接持有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291）24.72%的股份，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投资方表决权集中度较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十四条认定肖卫华对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控制。

注6：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日本SBI控股株式会社、上海银炬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经营表决权授权给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代为行使，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50.94%的经营表决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十三条认定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实施控制。

5、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编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宏图资本	20,000.00万元	100.00%
2	融通基金	12,500.00万元	60.00%
3	宏图基金	10,000.00万元	宏图资本持有100.00%
4	融通资本	5,000.00万元	融通基金持有51.00%
5	融通国际	3,734.00万港元	融通基金持有100.00%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分支机构、控（参）股子公司情况”。

6、发行人的合营、联营企业

发行人无合营、联营企业。

7、发行人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包括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该等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二）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5年1-6月（万元）	2014年度（万元）	2013年度（万元）	2012年度（万元）
新天地互动	代理买卖证券	--	--	6.12	--
新时代信托	代理买卖证券	--	1,349.32	103.93	--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	--	12.00	--
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服务	100.00	--	--	--
新时代信托	财务顾问	--	2.55	3.60	193.79

2、向关联方支付的业务及管理费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5年1-6月（万元）	2014年度（万元）	2013年度（万元）	2012年度（万元）
管理层	薪酬	5,240.18	1,640.29	1,126.44	601.23

3、向关联方支付的利息支出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5年1-6月（万元）	2014年度（万元）	2013年度（万元）	2012年度（万元）
新天地互动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	--	1.17	0.90	0.02
新时代信托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	--	66.56	7.58	--
北普实业	长期借款利息	--	1,750.00	3,000.00	3,000.00
新天地互动	长期借款利息	--	--	1,000.00	1,000.00
包头市实创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长期借款利息	--	--	2,500.00	2,500.00

4、受关联方委托发行管理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5年1-6月（万元）	2014年度（万元）	2013年度（万元）	2012年度（万元）
天安财产	新价值89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0	--	--	--

5、与关联方进行的证券交易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5年1-6月（万元）	2014年度（万元）	2013年度（万元）	2012年度（万元）
新时代信托	卖出回购交易	--	--	89,000.00	15,850.00

6、应付关联方的款项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5年1-6月（万元）	2014年度（万元）	2013年度（万元）	2012年度（万元）
新天地互动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18.97	3.71
新时代信托	代理买卖证券款	--	27,778.59	2,579.97	--
北普实业	长期借款	--	--	30,000.00	30,000.00
新天地互动	长期借款	--	--	--	10,000.00
包头市实创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长期借款	--	--	--	25,000.00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支出比例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作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价格根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地确定，具体如下：

1、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2、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3、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4、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5、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业务许可资格

公司所处的证券行业实行严格的市场准入制度。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均已获得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许可证书或资格证书。

1、本公司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经批准，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2、本公司证券营业部均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3、本公司分公司均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4、融通基金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管理资格”、“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从事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资格”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证书。

5、融通国际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证书及香港证监会签发的第1类、第4类和第9类证券牌照。

6、融通资本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证书。

7、本公司取得的其他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资质名称	文号/证件号	审批机构	核发时间/有效期
1	新时代证券	经营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证监许可[2010]1029号	中国证监会	2010.7.29
2	新时代证券	融资融券业务资格	证监许可[2012]637号	中国证监会	2012.5.10
3	新时代证券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	证监信息字[2004]189号	中国证监会	2004.11.12
4	新时代证券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	京证监许可[2013]52号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	2013.3.14
5	新时代证券	保险兼业代理资格	京保监许可[2013]144号	中国保监会/北京监管局	2013.4.24
6	新时代证券	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外币有价证券经纪业务）	汇资字第SC2013319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3.4.10至2016.4.9
7	新时代证券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业务	银复[2003]116号	中国人民银行	2003.10.23
8	新时代证券	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和债券交易系统	中汇交发[2004]21号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2004.1.18
9	新时代证券	主办券商业务（从事做市业务）	股转系统函[2014]1173号	股转系统	2014.8.6
10	新时代证券	代办系统主办券商业务资格（从事股份转让业务和股份报价业务）	中证协函[2012]286号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2.4.25
11	新时代证券	网上证券委托证券业务资格	证监信息字[2004]3号	中国证监会	2004.7.12
12	新时代证券	转融通业务	中证企函[2013]28号	中国证券金融公司	2013.1.18
13	新时代证券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权限	上证会字[2013]103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3.7.11
14	新时代证券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	上证会字[2013]23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3.2.28
15	新时代证券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深证会[2013]63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3.7.15
16	新时代证券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	深证会[2013]21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3.2.2
17	新时代证券	港股通业务	中信投[2014]1号	中国信息投资有限公司	2014.11.10
18	新时代证券	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	证保函[2014]317号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	2014.12.25
19	新时代证券	直投投资业务	京证机构发[2012]64号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	2012.5.17

（二）经纪业务

证券经纪业务主要是指证券代理买卖业务，即证券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代客户买卖有价证券，还包括代理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以及代理登记开户等。我国证券公司从事证券经纪业务必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证券营业部或核准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在全国多个省市自治区共设有56家证券营业部，主要分布在河南、内蒙古、北京、上海等城市。同时，公司拥有706人的经纪业务团队，以及84人的投资顾问团队，向客户提供股票、基金、权证、债券等品种齐全的代理交易买卖服务；公司沪深股票账户开户总数为113万户，占同期末两市开户总数的比例为1.24%。

公司证券经纪业务主要包括证券经纪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及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其中证券经纪业务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净收入是公司整体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净收入的最主要来源。

2012年至2015年1-6月，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分别为2.68亿元、3.95亿元、5.33亿元及7.30亿元。报告期内，本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证券种类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交易量	市场份额	交易量	市场份额	交易量	市场份额	交易量	市场份额
A股	13,369.61	0.48	8,001.88	0.54	4,860.25	0.52	3,377.09	0.54
B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基金	264.92	0.17	252.27	0.27	109.99	0.39	43.72	0.28
权证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债券	5,739.75	0.43	5,986.91	0.34	2,257.29	0.18	1,191.65	0.16

证券交易佣金是本公司证券经纪业务的主要收入来源。自2002年5月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对证券交易佣金费率实行设定最高上限并向下浮动的政策之后，近年来证券市场经纪业务佣金费率持续下滑，报告期内证券市场平均佣金费率和公司证券交易佣金费率的变动趋势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市场证券交易平均佣金费率水平（%）	0.51	0.62	0.79	0.79
公司证券